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2536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HA VAN NHAN等10案行政處分書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7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均已離境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且公示送達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未能依限繳納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辦理催繳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